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万恒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		
电话	0431-81916633		
电子信箱	zixin@zixinp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524,221.57	513,552,637.99	-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836,936.04	57,914,165.44	-4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658,840.43	43,025,216.32	-6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46,397.92	-569,453,133.56	10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1.33%	-6.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56,996,938.22	10,658,639,431.93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29,421,310.33	4,444,025,079.80	-4.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5%	456,637,426		质押	456,637,426
仲维光	境内自然人	4.83%	61,922,552		冻结	61,922,552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32,693,600		冻结	28,569,000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7,432,800		冻结	22,819,900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25,924,640		冻结	4,777,070
仲桂兰	境内自然人	1.31%	16,749,160		冻结	16,748,694
王莹	境内自然人	0.63%	8,069,900			
罗晨	境内自然人	0.60%	7,700,000			
王俭英	境内自然人	0.60%	7,671,106			
郭华	境内自然人	0.49%	6,256,704		冻结	6,256,7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春生先生通过其亲属持有康平公司 53.80% 的股份，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 35.65% 的股份，而持有本公司 4.83% 股份的自然股东仲维光与持有本公司 1.31% 股份的自然股东仲桂兰为郭春生先生的亲属，所以康平公司、仲桂兰女士与仲维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罗晨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股份 7,70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0 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7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扰乱了整个社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对新型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配合国家疫情防控工作，尽量减轻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因疫情期间医疗重点都在防疫、抗疫上，导致其他药品的终端需求有所下降。2020年，医药行业面临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相互交织的复杂局面。当前新冠疫情还未稳定，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逆全球化愈演愈烈，企业经营面对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更加明显，对公司大产品战略实施产生较大挑战。而随着研发、人工成本、安全、环保等刚性投入增长，对公司盈利增长造成很大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52.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83.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9.23%。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内控建设方面：内控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施过程中，持续落实，加强执行力度，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别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引进国有资本战略投资者后，公司将会执行更加严格的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2、研发系统方面：报告期内，药品方面，公司在研的中成药产品暴贝止咳口服液、消盆炎颗粒、元神安颗粒、桑麻口服液等产品均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同时公司对中成药产品消风止痒颗粒及补肾安神口服液等产品进行了提高产品质量标准的研究工作。工业大麻方面，公司在完成引进工业大麻种子事项之后，已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进行了科技大棚种子培育工作，为后续公司将国际工业大麻种子通过研发培育转化为国内工业大麻种子奠定了基础。

3、生产质量系统：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开拓进取，努力拼搏，在药品生产、食品生产、人参皂苷精制、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做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生产管理系统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总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通过目标和责任的明确、机构和制度的完善、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措施方法的制定落实、检查监测的有效跟进，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4、销售系统方面：

中成药产品方面

(1) 处方药：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公司将重点致力于团队架构建设、业务流程梳理、团队内训、制度建设、团队管理、销售管理及市场管理等方面，为实现短期三年营销目标和打造优质团队奠定基础，公司销售网络全国覆盖30个省份，市场增量空间巨大。公司制定的“大品种”在近期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中纯中药制剂四妙丸此前已经被列入《类风湿关节炎病症结合诊疗指南》推荐用药,并且进入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研究生规划教材《中医风湿病学临床研究》,提升四妙丸的学术地位，促进开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中成药产品进一步完善布局,更多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有望进一步开拓市场。

(2) OTC零售：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公司OTC市场销售坚持与“全国百强连锁药房”合作，与“东莞国药集团”、“云南一心堂”、“重庆桐君阁”、“吉林大药房”、“辽宁成大方圆”、“河北新兴大药房”、“甘肃众友”等终端占有率较高的主流连锁合作。从目前的合作情况来看，合作产品线越来越广，销售业绩已取得初步成果，奠定了二丁颗粒、小儿白贝、海贝胃疡、消风止痒等产品的主导地位。

(3) 品种结构性调整。报告期间内，在以公司独家品种四妙丸、藿胆片、小儿白贝止咳糖浆为核心，打造精品国药系列。重点扶持优秀精品国药独家品种是调整产品结构的重心。品种结构性调整，是企业由内而外的调整，是企业可持续性发展的核心基础，并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人参产品方面

(1) 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公司人参粗加工产品销售下降，但维持了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2) 人参深加工产品方面，公司销售通过整个团队的共同努力，在队伍组建、渠道铺设、产品招商、区域拓展和品牌建设等一系列重要工作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进展，特别是在核心市场建设、外围市场布局和专卖店体系拓展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公司通过直营和客户联营的方式进行专卖店体系的拓展。

近年来，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交流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公司对植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人参皂苷单体分离方法的研究、产品的开发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在人参深加工产品的研发、人参加工技术、人参基因测序等核心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突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